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2018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六樓會議室舉行2018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根據中國債券市場條件，逐項批准以下有關於中國發行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的建議安排：

(1) 發行人：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發行地： 中國

(3) 發行規模： 本金總額(或不超過)人民幣700百萬元，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以一期或分期發行。公司債券具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包括是否進行分期發行及其各自的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釐定。

- (4)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 (5) 債券期限及類型： 本次公司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包括10年)，為單一期限或多種期限。公司債券具體期限架構及公司債券不同期限架構的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釐定。
- (6) 票面利率及釐定方式： 公司債券為固定利率債券，其票面利率通過簿記建檔方式釐定。本公司將於公司債券發行前與主承銷商磋商，以釐定有否票面利率調整權或回售選擇權。
- (7) 還本付息： 公司債券票面利率採用單利按年計息，而非按複利息計算。於付息期限內，將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總本金，最後一期利息將隨本金一併支付。
- (8) 目標投資者及發行方式： 本公司將向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持有證券賬戶的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概無向現有股東提供優先配售。
- (9) 擔保： 公司債券並無擔保。
- (10)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發行費用後，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中約人民幣300百萬元擬用於償還計息債務，而所得款項餘額(如有)擬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11) 上市： 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申請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將獲授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12) 還款資金來源： 公司債券將以本公司業務營運所得收益及／或金融機構授予的授信額度等途徑償還。

2.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本事項下公司債券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制訂具體發行計劃，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及市場狀況修訂及調整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所有事宜，例如具體發行規模、票面利率、發行時機及上市場所)；
- (2) 釐定及委聘參與發行公司債券的專業顧問；
- (3) 選擇債券受託人，制訂並簽訂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並制訂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辦理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有關公司債券上市的事宜；
- (5) 簽訂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合同、協議及文件；
- (6) 負責辦理公司債券的發行及上市，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文件、合同、協議及合約(包括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其他公告及法律文件)，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文件作出適當的信息披露；

- (7) 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外，倘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或市場狀況有任何變動，則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發出的新政策及意見或新市場狀況就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事宜作出相應調整；
- (8) 當市場環境或政策及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應否繼續發行公司債券；
- (9) 進一步改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管理及流動性管理，確保還款資金來源及其緊急支援；
- (10) 制訂債務償還擔保機制及股息分配限制措施；
- (11) 處理本公司的違約責任相關事宜；及
- (12) 決定並辦理有關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中國瀘州市
2018年10月19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3日(星期六)至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凡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須於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委任代理人的文件必須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相關委任文件須加蓋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代理人的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理委託書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12月2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6. 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須於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回條並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7.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86
傳真：(+852) 3186 2419

8. 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江陽區
百子路16號

聯繫人：張海良
電話：+86 (830) 319 4768
傳真：+86 (830) 258 0239

9.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日。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需自行承擔交通和食宿費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王君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徐燕女士及謝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